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分析假设前提的合理
性、估值分析方法与估值分析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
分析结论的公允性的说明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香
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
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联评估”或“估值机构”）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中联评估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估值分析基准日，并出具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粤丰环保电力有
限公司收购价格合理性分析报告》（中联析报字［2024］第 4164 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估值分析资料后，对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分析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分析方法与估值分析目的
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分析结论的公允性予以说明如下：
1.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从事
估值工作的业务经验。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估值机构及其估值工作人员与
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
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估值分析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机构对本次收购价格合理性分析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
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
际情况，估值分析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分析方法与估值分析目的的相关性

2

价格的合理性分析。Ѐ值机构分析的对象与委托一致，䀆氝樝됍塀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ޟ性等原则，䀂떄똊㠿䐱嘊㠞㜬됇鼊⠑칌甖됄f삃怀析方法，䎒떂쭀鼢祱먁駠ᰰ资料可靠，Ѐ曀荡�뺒ご㤫堖ꀕ茂저Ѐ曀荡�倴Ạꎀ理，Ѐ曀荡�뺒ぐ䏠䀆氈㘝쀭Ḭ됀具备相关性。敮ⵕ匀㈀

﹄퓔易中所委托的Ѐ曁횡�穱펒釃ྱ数ⲀЀ值分析假设前ᨪ㠪㘂저Ѐ曀分析方法与Ѐ曂퇢쭀穰相关性，出具的Ѐ曁赐Ꞣ쭀Ѐ曀分析结论合理，䀆民쨅✇鼇焂저ꆘべ肟ꁺ捭푌、特别是

㈀